

证券代码：837673

证券简称：莱泰园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诉讼一：

姓名或名称：牛汉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诉讼二：

姓名或名称：张炳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诉讼三：

姓名或名称：彭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诉讼四：

姓名或名称：邓庆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诉讼五：

姓名或名称：李昌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诉讼六：

姓名或名称：吴继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诉讼七：

姓名或名称：郭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道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霜露、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沈阳莱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瑞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由“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18）辽 0112 民初 12595、12596、12597、12598、12599、12600、12601 号。

案情基本情况：上述七位原告诉称在与被告进行园林建设的合作中，被告拖欠了牛汉有、张炳江等七位原告合同款项共计 1,055,020 元。公司在知悉此案件后向浑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为本案当事人，以便查明事实。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一：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苗木款 41,40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二：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苗木款 331,38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三：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苗木款 76,32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四：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用水车款 163,20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五：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草坪款 257,20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六：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树木款 100,40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七：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苗木款 85,12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起诉尚未开庭，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受到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还未进入审理阶段，裁判结果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暂未对公

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会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追加被告申请书》
- （三）《民事起诉状》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